附件

沙坡头区第三、四排水沟水生植物种植试点及骨于排水沟道安装拦污设施项目

竣工验收鉴定书

2020 年 10 月 12 日，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会同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组成竣工验收小组，对沙坡头区第三、四排水沟水生植物种植试点及骨于排水沟道安装拦污设施项目进行竣工验收，项目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代表参加了验收。

一、项目审批情况

2018 年 7月13日，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沙坡头区第三、四排水沟水生植物种植试点及骨于排水沟道安装拦污设施项目建设方案的批复》（卫沙发改发〔2018〕148号）批准了项目建设方案。批复主要建设内容为：沟道内水生植物种植总长4 公里共18000平米；骨于沟道安装粗格拦污栅33处，踏步34处；建设格宾透水坝 20 座。项目概算总投资 98.69 万元， 资金来源为沙坡头区财政资金。

1. 项目建设管理

项目建设单位为沙坡头区水务局，项目设计单位为宁夏中卫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施工单位为宁夏富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宁夏铸诚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项目法人责任制、合同管理制、招投标制、工程建设监理制。项目法人单位采取合同委托的方式确定了项目勘查设计、招标代理、监理单位，采取邀请招标的方式确定了施工单位，与相关单位均签订了合同。

三、项目完成情况

2018年8月14日，该项目采取邀请招标方式，中标单位为宁夏富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916879.22元。项目于 2018年 8月 20日开工建设，2018年10月31日完工。2020年5月 21日，沙坡头区水务局组织项目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自查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

四、概算执行情况

项目批复概算总投资为98.69万元，实际完成投98.68万元， 其中：审定工程造价92.23万元，勘测设计费3.15万元，监理费1.8万元，造价咨询费0.28 万元， 招标代理费0.95万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1.09万元，质量检测费0.27万元。较概算结余0.01万元，节约率约为0.01%。

五、竣工验收结论

通过听取项目建设单位的汇报，实地查看项目建设基本情况，查阅项目档案资料和竣工验收存在问题整改完成情况的报告， 经验收组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该项目各项审批手续基本齐全；工程建设执行了项目“四制“管理；基本按批复的建设方案建设完成；各项档案资料齐全完善；财务管理合理规范，投资控制合理；完成竣工决算审计。原则同意沙坡头区第三、四排水沟水生植物种植试点及骨干排水沟道安装拦污设施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附件：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表

|  |
| --- |
| 抄送：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
| 中卫市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1月22日印发 |